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项目采购询价		
服务周期	365 日历天	项目包个数	1 包
控制价 (最高限价)	22 万元		
项目商务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 1 家采购法律服务机构为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法律相关服务, 保障公司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律师团队, 负责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咨询: 提供各类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 包括经济纠纷、合同纠纷、房地产纠纷等; (2) 出具法律意见书: 提供的事实材料, 运用法律进行分析和阐述, 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3) 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包括企业设立、解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一般法律事务, 投资及项目开发、金融融资、收购兼并等; (4) 与人民法院、公证处等相关部门沟通、协商; (5)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诉讼法律事务、非诉讼法律事务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6) 办理高发展集团委托的其他事项。 3. 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 4.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范围内。 6. 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 7. 验收: 严格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8. 争议解决: 当出现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 其余未尽事宜, 合同中详细约定。		
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 身份证; 5. 报价书; (报价为整数, 不包括小数点后两位) 6. 承诺书 (需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并在本次询价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况, 自愿承担由		



	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其它证明材料等; 注: (1) 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需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原件备查); (2) 响应文件需提供一正一副,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确定中选人的方式	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00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地点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8 幢 6 楼 606 室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 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报价。 3. 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后 3 天内领取。
注意事项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取消询价资格。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取消询价资格。 3. 提供的证明材料超出要求范围的, 取消询价资格。 4.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或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终止询价。 5. 为保证服务质量,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最高限价的 15%, 即供应商报价下浮比例不得超过 15% (含 15%, 超过 15% 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 在纪检部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采购人和联系方式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8 幢 6-7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老师 0833-2392024
备注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中选后, 无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相关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